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1.1元
回購最多達70,000,000股股份**

**(1)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2)要約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URELIUS
CORPORATE FINANCE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1.1元的價格回購本公司股東(「 股東 」)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股份 」)最多達70,000,000股(惟須受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無損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下的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要約生效或因應要約簽署彼等認為乃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股份回購)。 [*]	961,789,695 (99.99%)	12,000 (0.01%)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530,457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80,530,457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致股東的要約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除周海英先生未能出席外，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主席李成輝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達成要約之條件及要約成為無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該條件獲全面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該條件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並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刊發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當中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規定列明詳情。

倘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到正式填妥且為或視為已齊全的接納表格（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則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將回購其股份。同時，過戶登記處會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結束後七(7)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股東的全數匯款（惟須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郵遞風險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及(iii)除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向股東購回股份外，概無收購或出售股東所持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reast Glob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Fareast Global ^(附註1)	556,097,010	51.47%	520,071,380	51.47%
	^(附註2)			
李明治先生 ^(附註1及6)	53,641,500	4.96%	50,166,443	4.96%
小計：	609,738,510	56.43%	570,237,823	56.43%
Cool Clouds Limited (「Cool Clouds」) ^(附註3)	200,000,000	18.51%	187,043,401	18.51%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 Beauty」) ^(附註4)	100,000,000	9.25%	93,521,700	9.25%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附註5)	97,514,540	9.02%	91,197,256	9.02%
其他股東	73,277,407	6.79%	68,530,277	6.79%
小計：	270,791,947	25.06%	253,249,233	25.06%
	<u>1,080,530,457</u>	<u>100.00%</u>	<u>1,010,530,457</u>	<u>100.00%</u>
公眾股東 (包括李明治先生) ^(附註1及7)	324,433,447	30.02%	303,415,676	30.02%

附註：

- 有關權益由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reast Global持有，故天安被視作擁有Fareast Global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天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4%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天安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天安)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Fareast Global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持續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
- Cool Clouds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0))之全資附屬公司。

4. Victor Beauty為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則為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民投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投國際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F」）持有約77.4%之權益。CMIF為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Vigor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pirit Limited則由莊舜而女士全資擁有。
6. 李明治先生是李成輝先生的父親，而李成輝先生是董事及天安和聯合集團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李明治先生被推定與Fareast Global一致行動。
7. 由於李明治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公眾人士。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萬基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5室，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電話號碼為(852) 2652 7120）為指定代理人為按竭誠基準提供服務，於要約完成當日起計六星期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建議有意就零碎股份對盤的股東可透過撥打上述萬基證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郭美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周海英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